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认可委秘（检）[2009]02号

关于 CNAS-CI07 《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建设工程检查领域的 应用说明》修订后执行的通知

各有关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于 2008 年对 CNAS-CI07 《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建设工程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并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开始发布实施。请各已获认可的检查机构及时上网查阅并按此文件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在临近的一次评审（无论是监督还是复评）中按此文件执行。同时请各机构在接受临近的一次评审前规范检查能力的表述方式，具体可上网参照《建设工程领域检查机构认可申请指南》。

特此通知。

联系人： 王国华 牛兴荣

联系电话： 010-67105275 / 67105273

Email: wanggh@cnas.org.cn / niuxr@cnas.org.cn

http: www.cnas.org.cn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